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檔 號：5780502

保存年限：5

已電子公文交換
未確認改發紙本

課

南投縣政府稅務局 函

54561

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

地址：54062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2號

承辦人：呂忠村

電話：049-2222121#336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第二層決行

學務處秘書 侯東成

104.9.21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投稅消字第1040553257號

陳閱後公告周知，文存。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許宏斌

許宏斌

教授兼 吳明烈

104.9.21

代為決行

主旨：請輔導貴校所屬學生團體，於舉辦電影欣賞、演唱會及舞會等臨時性文康活動前，向本局消費稅科或埔里、竹山分局申辦登記及娛樂稅徵免手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有關學校准設立之學生團體，經學校同意以校內員生為對象舉辦之電影欣賞、演唱會及舞會等臨時性文康活動，並經學校證明其全部收入作為該學生團體之用者，得比照娛樂稅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免徵娛樂稅，惟學校之學生團體辦理上揭之各種活動時，均應依娛樂稅法第八條規定：於舉辦前應向本局消費稅科或埔里、竹山分局申辦登記及娛樂稅徵免手續，演出結束後如須減免時應檢附學校證明者始可免稅。

學生事務處

正本：國立南投高級中學、國立中興高級中學、國立竹山高級中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三育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弘明實驗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同德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設高級中學、南開科技大學

副本：南投縣政府稅務局埔里分局、南投縣政府稅務局竹山分局、消費稅科（均含附件）

局長 林川學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第1頁 共1頁

104年9月16日暨南文地字第

04002038



3304-9292